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

(此乃英文版之中文翻譯，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之版本為準)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註冊編號：23707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
司法第10條，通過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將其名稱更改及註冊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簽署及加
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份第二名稱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已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註冊並記入由本人存置之名冊。

本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簽署及加
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已發行股本：109,201,974.47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5,460,098.72港元

法定股本：1,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
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已發行股本：182,396,874.70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18,239,687.47港元

法定股本：1,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
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減少前已發行股本：437,586,108.00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43,758,610.80港元

法定股本：1,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署及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5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1,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通過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及註冊為**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增加前股本：2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30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2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簽署
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增加前股本：8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2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1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簽
署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79,9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8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寄存證書
及由部長
授出之同意書

謹此證明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由部長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簽
署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註冊並記入由本人存置之名冊，且上述公司乃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以當時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Timothy C. Fan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Judith Morgo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ia Pachec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股款。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名稱更改為「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稱再更改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之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如下：
見附表
7. 本公司擁有隨附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6.

- (i) 以控股公司之身份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亦不論成立或經營之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團體（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更改、調動、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項目；
- (ii) 以認購、財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購入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以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為認購上述股份及證券之事宜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而獲賦予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為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成為或變成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從屬於本公司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不論註冊成立之地點，而以上各詞之釋義，請參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者）或（在事前獲得部長批准之情況下）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並可能成為或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管理、政策、監管、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作出安排；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人在場見證情況下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 藉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7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 港元。

藉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8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 100 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新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 港元。

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註銷 0.90 港元實繳股本，使之成為每股 0.10 港元之繳足股本，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普通股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註銷 0.90 港元實繳股本，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因此由每股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而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19 港元，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因此由每股 0.2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印花稅[待附]
不適用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所述者)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或清償，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藉著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藉著增設及發行證券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亦不論以個人承擔法律責任之方式或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質押之方式，或兩者兼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當時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本身之責任或承擔，以及該等人士就任何證券或負債償還或支付本金金額及任何有關之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提取、訂立、開立、發行、執行、貼現、背書及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因應（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任何證券，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溢利、版稅或其他收益、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得之任何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得之任何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之價值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經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之業務之前身之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之一項或多項服務曾經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作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給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上述任何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供款；以及為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之規限下，發行在持有人選擇時須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購回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 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下列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舶經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及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營運商、屠宰員、制革商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及任何形式之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經營任何本公司獲准經營業務之任何人士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令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與公司目的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從事任何可經營而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抵押或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並為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付款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出資；以及承擔任何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前身公司之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之家屬或親屬謀福利，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私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對公司宗旨而言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所須的土地，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有權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修、操作、管理、運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運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特別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籌措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提取、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納視為合宜之途徑宣傳公司之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獎勵和捐款；
21. 安排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或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附帶之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聯同其他方進行本分條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引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股份轉讓	11
股份的傳轉	12
沒收股份	13
股本變更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委任及退任	25
借款權力	26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27
管理	27
經理	2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28
會議記錄	30
秘書	30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30
文件認證	32
儲備的資本化	32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33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38
週年申報表	38
賬目	38
核數師	39
通知	40
資料	42
清盤	42
彌償保證	43
無法聯絡的股東	43
銷毀文件	44
常駐代表	45
存置記錄	45
認購權儲備	45
記錄日期	47
股額	47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A) 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及於本公司細則詮釋時，除主體或文義不一致外： 旁註
- 「地址」具有一般詮釋之涵義，就本公司細則所指任何通訊之目的而言，須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釋義
-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
- 「聯繫人」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 「營業日」指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本公司細則，以及當時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公司細則；
-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榮譽主席及/或任何共同主席及/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於成立時，名字為「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名稱更改為「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稱再更改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淨日」指就通告期限而言，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日期；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條釋義範圍內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獲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

「公司法」指可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及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第二名稱）

「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的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體或內容不一致)；

「電子」就技術而言，指具有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之技術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內所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及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登記及獲得登記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報告摘要」指取材及摘錄自完整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該摘要所遵守條文之嚴苛程度不遜於公司條例第141條及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載列之相關條文；

「法規」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且包括百慕達可能不時修訂之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此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一般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C) 於按照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於按照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F)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回，不論屬一般性或特定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投標進行購回，則有關投標須給予全體股東公平參與。
- 發行股份
App 3-8
4. 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App 3-2(2)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修訂股份
權利的方式
App 3-6(2)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類別的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 6. | (A) |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 App 3-9 |
| | (B) | <p>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 | (C) | <p>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買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p> | 本公司就購買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
| | (D) | <p>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以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持有。</p> | |
| | (E) | <p>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p> | |
| | (F) | <p>本公司可按照法規另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法及條款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p> | |
| 7. | |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p>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 <p>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公司連同隨附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本公司可於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將（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的股份。</p>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 | | |
|-----|---|-----------------------|
| 9. |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向現有股東
提呈發售的
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
有股本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方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 股份由董事會
處置 |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
| 13. |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本公司不確認
股份信託的
情況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A) |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股東名冊 |
| (B) |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 地方登記冊
或分冊 |

- | | | |
|-----|--|-----------------------------|
| 15. |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星期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股票
App 3-1(1) |
| 16. |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App 3-2 (1) |
| 17. |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18. | (A) 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App 3-1(3) |
| 19. | 如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損毀，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額外成本及合理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保證。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20. |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 | | | |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的股份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
款項的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
| 24.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之副本應以本文之規定可能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寄發予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
通知的情況 |
| 27.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催繳股款均被視為董事會於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
作出的時間 |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3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32.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剝奪的特權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年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App 3-1(1)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須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之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為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機印方式簽署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 3-1(2)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轉讓規定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後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44.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形式經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訂，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7.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 | | |
|--|-------------------------------|
| <p>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公司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p> | <p>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等</p> |
|--|-------------------------------|

沒收股份

- | | |
|--|----------------------------|
| <p>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p> | <p>倘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發出通知</p> |
| <p>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p> | <p>催繳通知的內容</p> |
| <p>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p> | <p>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p> |
| <p>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p> | <p>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p> |
| <p>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p> | <p>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p> |

- | | | |
|-----|--|----------------------|
| 54. | 由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為聲明人的法定聲明書，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 (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5. |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
| 56.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

股本變更

- | | | |
|-----|---|-----------------------------|
| 59. |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調整面額等 |
|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
|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相關股份的名稱必須列明「無投票權」等字詞，而倘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載列「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詞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App 3-10(1)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 | | | |
|-----|--|----------|
| 61.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62.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63.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日(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日(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細則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大會通告 |
|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
|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 |
| 64. |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遺漏發出通告 |
|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 65.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 |
| 66. |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 | | |
|-----|---|-------------------------|
| 67. |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
| 68.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 69. |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 |
| 70. | <p>(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p> <p>(B)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 投票表決 |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 | | |
|-----|---|---------------|
| 71. |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大會的決議案。 | 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 72. | 本公司僅須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投票表決投票數據之披露 |
| 73. | 如票數相同，除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
| 74. |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表決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或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涉及投票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用盡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細則第76條須受限於公司細則第87（B）條的條文。 | 股東投票 |
| 77. |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 78.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 79.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公司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

- | | | |
|-----|--|---------------------------|
| 80. |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投票資格 |
| | (B)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
| | (C)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質疑，除非該質疑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質疑，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反對投票 |
| 81.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本公司細則第81條須受限於公司細則第87（B）條的條文。 | 受委代表 |
| 82.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形式 |
| 83.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
| 84. |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惟此形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的形式。 | 代表委任表格

App 3-11(1) |
| 85.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

86.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管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條文有何規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屆董事會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不會因擔任有關職位而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彼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替任董事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酬金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董事開支 |
| 95.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p>(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p> <p>(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p> <p>支付離職補償</p> |
| 97. | <p>(A) 董事須以下列情況離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神志不健全或身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任通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i) 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p> <p>(B) 概無董事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知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pp 3-4(1)
- (i) 於以下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App 3-Note 1(1)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於買賣中擁有或權益的發售建議；

App 3-Note 1(2)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pp 3-Note 1(4)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pp 3-Note 1(5)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主席，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 | | | |
|------|---|--------------------------------|
| 99. | <p>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p> | <p>董事輪席及退任</p> |
| 100. | <p>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 <p>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p> |
| 101. |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名。</p> | <p>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p> |
| 102. |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p> | <p>董事的委任</p> <p>App 3-4(2)</p> |

(C) 選舉每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表決。

- | | | |
|------|--|--|
| 103. |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倘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書面通告的期間由不早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知

App 3-4(4)
App 3-4(5) |
| 104. |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App 3-4(3) |

借款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借款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份權益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p>(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p> <p>(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p>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 | | |
|---|----------|
| 110.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管理

- | | |
|---|---------------|
|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 |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
| 117. |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 | | |
|------|--|---------|
| 119. | 董事會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高級人員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宣佈休會及其他方式或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如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董事法定人數並無因任何原因而不足，則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與會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21. |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已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須早於向身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通知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的解決方式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由各名董事（惟其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或殘疾問題暫時未能行動除外）（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經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此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構成，每份均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此，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

會議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紀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可以電子形式）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人員所作出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列席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和議事進程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紀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的職責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條文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
同時擔任兩個
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 | | |
|----------|--|----------|
| (B) |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董事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該決議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 (C) |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 證券印章 |
| 135.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136. (A) |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 (B) |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 由授權人簽立契據 |
| 137. |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於過往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過往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認捐或金錢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成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唯須受法律上有關未變現利潤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股款。

撥充資本的
權力

- | | | |
|-----|---|------------------|
| (B) |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一切撥付及運用，以及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以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調高或調低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具有效力且對各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進行資本化的
決議案的效力 |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 | | | |
|------|--|--------------------------|
| 141.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
權力 |
| 142. | <p>(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狀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p> <p>(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p> |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
| 143. | <p>(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p> <p>(B) 在公司法條款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期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並就各目的而言被視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並可因此派發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p> | 不可以資本
支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餘 |

- (C) 在本公司細則第143(D)條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宣派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以港元；惟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以美元，惟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接受任何分派，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並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款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 | | |
|------|---|--------------------------|
| 148. |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理之有關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款項，以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儲備 |
| 149.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公司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
| 150. | <p>(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p> <p>(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p> | <p>扣起股息等</p> <p>減少債務</p>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相抵銷。 |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52. | 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轉移前就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股份轉讓 |
| 153. | 假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無人領取之股息 |

- | | | |
|------|---|------|
| 156. |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週年申報表

- | | | |
|------|----------------------------------|-------|
| 158. |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 週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159.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保存賬目 |
| 160. |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 161. |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 162. |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該等其他法規規定的報告和報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 (B)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或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但須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同意並須獲相關地區法規、其他相關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規則所允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電子方式(但須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同意)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或封套，或交付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冊內顯示之有關登記地址，或以本公司其他可行之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以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送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送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但未獲發送、送達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規例或慣例當時之規定送交其合適級人員。
- (C)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根據相關地區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任何規則已同意，且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願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刊載上文第(B)段所述須發出予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之該等文件之舉，當作已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須發出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在遵守相關地區法規、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有關刊載及通知規定之任何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最少二十一日前，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等文件，就本公司每位該股東或該名證券持有人而言，須被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之責任。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年期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所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處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目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召開，則即使有關通知並未按照公司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知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規限下，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倘本公司之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已同意，且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願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有關通告，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方式。
- (2) 對於任何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並以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為收件人放置於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之原則但受限於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授權之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通知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已按其可不時授權之方式刊載。倘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聯名持有人中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按此發出之通告足以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送達通知

App 3-7(1)

- (3)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交付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B)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名高級人員。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身處相關
地區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當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須妥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並未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作出就此獲授權採取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報章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郵寄通知被
視作已送達
的情況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向因應股東
身故、神智
紊亂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
通知的人士
送達通知

- | | |
|--|-------------------------|
| 171. 任何人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知約束 |
|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條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在股東
身故或破產後
仍然有效 |
|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方式簽署。 | 如何簽署通知 |

資料

- | | |
|--|-----------------|
| 174. 任何股東（而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貿易機密或秘密程序，且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 股東並不享有
權利的資料 |
|--|-----------------|

清盤

- | | |
|---|----------------|
| 175. 本公司被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方式 |
|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配，因此，在盡可能情況下，虧損須由各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 清盤資產分派 |
|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正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方式
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78. 除本公司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有意疏忽或違規、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App 3-13(1)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App 3-13(2)(a)

App 3-13(2)(b)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1) 本公司應可權於下列時候銷毀以下文件： -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或撤銷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有關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善作出，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每份過戶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 -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存置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索償保留之文件。

常駐代表

182.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秘書各一名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致使其可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等同效力）本公司細則中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此本公司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